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豫编办〔2014〕232号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核定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人员编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编办、交通运输局（委）、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化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现

就核定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人员编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编制分别由省辖市、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在省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总量内，按照定编标准核定。定编标准为：参照 2013 年底省交通运输部门统计数据，高速公路每百公里 20 名，干线公路每百公里 8 名，农村公路每百公里 7 名，营运车辆每万辆 9 名，检测站每站 35 名。

为推进执法职能重心下移、充实和加强一线，省辖市交通运输局（委）执法处（执法支队）编制按不超过全市交通运输执法编制总数的 10% 的标准核定。

二、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经费保障实行分级负担，由同级财政按照当地经费供给标准纳入财政预算。

三、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工作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推进。对原有在编在册的路政、运政执法人员，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考试考核的办法，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对竞争上岗中的未聘人员，本着以人为本、和谐稳定的原则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妥善安置。对未经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正式手续的人员予以清退。

四、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及时将定编定岗情况报省编办、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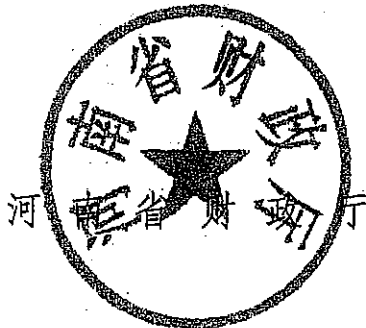
附件：市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一览表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9月4日

附件

市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一览表

市 县	编 制
合 计	14016
郑州市	814
开封市	448
洛阳市	956
平顶山市	655
安阳市	671
鹤壁市	350
新乡市	825
焦作市	584
濮阳市	494
许昌市	567
漯河市	377
三门峡市	616
南阳市	1307
商丘市	997
信阳市	1078
周口市	895
驻马店市	968
济源市	197
巩义市	108
兰考县	74
汝州市	152
滑县	135
长垣县	74
邓州市	146
永城市	160
固始县	143
鹿邑县	111
新蔡县	114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印发